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长寿区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 知

长寿府办发〔2018〕112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44号）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为：

（一）有电梯的，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80元交存；

（二）无电梯的，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0元交存。

二、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8年8月3日